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峰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張「峰」明之姓名是否有誤（峰或峯）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